

學員心得

一個司法胚胎的成長記事

50期學員 黃傳偉

轉眼間，入所已經二十週了。回憶以往，每經這棟座落於辛亥路、基隆路口之白色建築，僅能望著那扇黑色大門，想像門後是個怎樣的場景。每年參加國考的那些天，總會騎車經過門外，祈願上天賜予自己跨越這道窄門之機會，成為這群幸運兒之一。前年放榜前夕，在北院擔任司法事務官的我，甫至新店非訟中心接下新業務。除對於新工作不熟悉外，也恰遇年底龐大的案件量，讓我喘不過氣來。在放榜時，仍低頭審核堆積如山的卷宗時，卻耳聞院內同仁陣陣恭喜聲，才知道夢想成真了。入所報到前，無論擔任刑庭法官助理或司法事務官的我，自知業務均與審判工作有很大差異，因此懷著面對新人生之不安，揮別了北院，成為本所司法官班第五十期學員。以下，謹將幾週來的生活點滴及學習心得，分享給大家：

一、 重返學生時代的青澀—入所的「預備月」

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，是我入所的第一天。原本母親跟姪兒小睿睿要陪我入所看看居住環境，卻忘記規定，被擋在門外，我僅能跟他們揮揮手，就獨自辦理報到手續了。先前在家訪時知悉自己屬於司二組，導師是以前共事過的法官—林秀圓老師。在老師親切引導下，我完成了報到手續，並見到室友子琪。說真的，雖曾參加公務人員訓練，也服過兵役，然感到受訓氣氛並不輕鬆，或許是這裡充滿菁英氣息吧，老愛在辦公室說說笑笑的我，也不自覺地收斂起來。從第一天下午的自我介紹，看到大家都很用心準備，自己卻緊張地胡說八道。唉！想起數年前甫踏入職場時，由學生轉為上班族的改變，現在，那

種感覺又回來了。那…又得當一陣子自閉兒吧！上班族步調的掌握，是放在自己手上，而學員的課程安排及平日作息，都是被規劃好好的；前者有揮灑空間，但得自我負責，後者雖受層層束縛，但享有「不懂就可以開口問」及「從作中嘗試錯誤」之特權，兩者本有好有壞，很難比較。

第一個月，被稱為新兵訓練之預備月。本應無事一身輕的我，除待在寢室內看漫畫外，不知不覺地參加了迎新表演及辯論比賽。距上一次粉墨登場，是剛入最高法院擔任法官助理時，參與院內新春團拜。因為自己是「菜鳥」，故被排在大院長及院內長官前演出，可說「迫不得已」。這次，又獲得演出機會，也是因「司法官新鮮人」之身分。「既來之，則安之」，在本組及法二組共同製作的「司法小學堂」中，被分配到扮演 MIB「老大」角色。除感謝上天的仁慈，這個角色讓我在裝酷、沒台詞之情形下過關，也感謝道具組的佳蓉，提供一副很棒的太陽眼鏡，讓我在摸黑下消弭了緊張情緒，至於演戲搭檔一琮欽兄，好在有他於舉手投足間，使人有會心一笑的幽默感，否則真的找不出看點了。不過，當我在台下觀賞其他同學的表演，除發現韓國偶像團體 sorry—sorry 舞蹈，被演出數次，才知道這首舞曲及該團體很紅外，發現同學連跳舞、演戲都很賣力，特別是長志、榮寬在表演上賣力犧牲的演出，體會到本期同學真的有「玩也能好好玩」的能耐。

好不容易完成這項艱鉅任務，轉眼間辯論賽又來了。每次跟人家吵架，自己常因口舌不輪轉而投降，很難想像由我上場舌戰群雄。人算還是不如天算，公平競爭的抽籤制度下，使我終於「脫穎」而出，在「殺頭是一刀、縮頭是一刀」之個性下，又成為初賽辯士，邁向人生的首場賽事。記得指定題目是：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。在大學時曾辦過這類的研討會，擔任學校助教時，也參與過系上學制變革，故在辯詞撰擬上不甚費力。且當時林志潔講座在法學英文課堂，指定不少

相關素材，並不斷提出學士後法學教育之各項論點，刺激我對立場間之辯證，思考上有莫大的助益。賽前一日，與他組同學進行之友誼賽過程中，發現表現不理想，感到些許壓力，但當晚把自己放空，嘗試發揮臨場表現。最後上場時仍有些緊張，好在把握住比賽規則要求之細節，加上模擬賽之訓練，終於順利過關。回顧這次比賽，發現側重以筆觸表達意見的我，常忽略以口語表現自己，如：剛開始撰寫之辯論稿，發現內容難讓人即時理解，故透過這次參賽，開始學習用簡單的口語來解釋概念，是我很大的收穫。

二、「歷練」還是「作客」—在行政機關學習的六週

我很幸運選到臺北縣警局、金管會作為行政機關實習之單位。二者均位於板橋地區，地理位置差距不遠，但縣警局課程之安排，內容偏重犯罪偵查與治安維護，較為活潑生動。金管會之課程內容，配合轄下銀行局、證期局、保險局及檢查局之業務介紹，與相關金融機構之參訪組成，內容較為專業、靜態。聽以前學長提到，司法官訓期延長為兩年，原要加入半年行政機關之實習，使學員開拓視野及增加歷練。經過各期的課程試驗及改革，也由六個月改為六週不等。在行前，定位自己抱著歷練而非作客的心態，來度過這幾週。在分組上，與許多同學一起學習成長，增加多元互動之機會，也是很棒的安排。

在縣警局三週期間，我感受到所謂「傳統辦案靠線索，現代辦案靠科學」之情形。這反映到新舊世代犯罪偵查之價值觀，也體現警界的倫理問題。刑事鑑識中心，在強調科學辦案的現代刑事政策下，是刑警、督察部門外，最為上級倚重之單位。其信奉科學辦案之刑案偵查，並在證據裁判主義、正當法律程序下，對於供述可信性抱持質疑，遂藉由測謊、指紋與 DNA 鑑識，來確定犯嫌是否涉案。傳統刑案偵查，藉由人際關係來辦案，刑警花費時間在尋求線索，注重犯嫌或關係人供述。秘密證人之證言及培養線民，是其辦案利器。新舊世代刑警之辦案思維不同，由於新世代不受到傳統倫理之拘束，勇於衝撞體制，

並有理想性格，卻造成資深刑警傳承之困難，是非常可惜的事。身為未來司法官的我們，面對案件須作出是非對錯之判斷，但黑與白間之灰色地帶，占著案件的大多數，期待上天賜予自己智慧，而有能力去作正確之決定。

結束縣警局的學習，到金管會報到之第一天，望著法律人最頭痛的數字及經濟概念，及一堆厚重講義書與法規彙編，就知道將面對一場硬戰，但選擇金管會之本意，就是讓自己面對最不熟悉之領域，在短時間內作系統化學習，於是就拼下去了。該會成立目的，在達成金融監理一元化之目標，藉由整併中央銀行、財政部金融局及保險司、中央存保公司及農金局之部分業務，並以委員會會議作為指導單位。金融檢查權雖形式上集中，但畢竟是定位為輔助手段，若無政策決定權，定不能發揮金融監理功效。故金融檢查，雖統籌在檢查局底下，然實施檢查之前，會藉由行前會議及事後報告機制，與業管局保持聯繫，然仍有免不了本位之色彩，而造成在政策擬定、業務監督、行政檢查及不法案件查處等事項上，彼此關注焦點不同，損耗金檢一元化之良法美意。但組織改造，本身就是一種貢獻，希望我國未來有更優質之金融監理文化，回應大眾的殷殷期待。

三、 新科司法官的陣痛期—至今

結束機關學習後回到所內，看到好久不見的同學，雖很開心，但見到教室桌上堆滿的卷宗，也正式宣告魔鬼訓練的到來。原先第一階段的學習，我們都在大禮堂內上課，內容多為司法倫理或預備課程，步調也較緩慢。第二階段就進入一連串民、刑及檢察實務課程，並配合書類習作、新興法學及相關領域的學習，使大家能在數月內習得一位司法官至少應具備的本職學能。這樣的安排，也在養成我們正確的工作態度，如：上課所需之卷宗，所內陸續發放並要求我們預為閱讀及保管，如同針對新收案件管理之訓練；遵循表定時間上課、完成習作及報告，在培養我們按時開閉庭期、完成裁判之習慣；書類格式及

檢討習作錯誤，是訓練我們裁判書類製作，除達到文理、法理及事理兼備之目標外，更希望能讓當事人信服，維護司法公信力。

自己於課堂上，自知在檢察實務、院方之審理計畫擬定、書類製作，非常陌生，故特別用心學習。雖「鴨子聽雷」情形還是存在，然向導師或熟悉此類實務的同學請益，變得格外重要。另針對為數不少的卷宗，在望卷興嘆時，心想倘未有效消化，反而是浪費資源，故如何有效閱卷，仍得好好摸索。而講座藉由指定卷宗或親自編撰之講義，試圖在有限期間內，盡其所能地傳授辦案經驗。雖一時不能心領神會，而僅能「揭諦揭諦、波羅揭諦」地把菁華抄下，希望在需要時派上用場。這樣的上課方式，固有些填鴨化，但藉由觀察講座之上課風範，也能窺見他們敬業態度，如：民事實務的蕭亨國講座，不斷強調時時用「心」於司法工作上，鍾任賜講座期許我們在各項業務發揮創意；刑事實務的周占春、陳恆寬講座，分享司法是處理「人」，而非冷冰冰案件的態度，及有效審理案件之經驗，而洪昌宏講座提醒我們細心閱卷，並在書類上「以簡御繁」；檢察實務的曾勇夫講座，讓我們在一則則小故事的引領下，透露他對司法工作的熱愛，而余麗貞講座，不斷強調地認真辦案、全力以赴之重要性，楊榮宗講座分享檢警關係互動之經驗，讓我們體會唯靠專業辦案，才能令人折服。

習作練習，是所內同學的另一項壓力源。尤其所內要求手寫，使平日用慣電腦的我們苦不堪言。以前在最高法院，看著庭長法官在裁判用紙上，行雲流水地寫下書類原本，或刪剪當事人書狀並添補文字，即成為一篇篇精鍊的判決書，才知道他們都得經過這樣的基礎訓練，才能學到紮實的功夫。或許每字每句用心寫下，除使自己與習作卷宗、書類的距離更為接近外，嘗試整理卷內資料，以期寫出精鍊的判斷，是更重要的目標吧！不過，自己距離洪昌宏講座提到的「一目瞭然」、「前後呼應」等書類製作理想，可能比較適合被「一棒打昏」吧！

在繁重的課程下，除了每日勻些時間閱讀法律以外的書籍外，還會利用飯後至臺大校園內逛逛。很巧地，法律學院也遷至辛亥路後門的霖澤館、萬才館。在大學、研究所時代，與校總區的緣分並不深，然無論風雨，每天上完課，我都換上輕裝，踏入原舟山路的校徑。在路旁暈黃的燈光下，看著路上的行人、樹木及花草，隨著季節更換，而有不同的風貌。在傳鐘下啜飲熱咖啡，望著文學院大門前來往的路人，或仰頭望著星空，把自己與卷宗、條文及眾多實務見解暫時隔離。未來進入院檢之後，不一定有這樣的機會及興致了，得好好把握當下。

發現人生有很多巧合，這次入所學習，也有同樣感觸，如：秀圓老師，曾在北院民事執行處、民事審查庭與其共事，沒想到成為組上導師。發放學員袍時，遇到執行處同一股服務的同仁，在所內總務組服務。在課表上，更看到學習司法事務官時期之指導老師。心想原執行處的法官、司法事務官及執達員在此會合，僅差書記官，執行業務或可重新開張了！在臺大法律系擔任助教時，幾位熟悉的老師，如：廖義男、顏厥安及王文宇諸位師長，因工作及考試關係，許久不見，有機會能再沐春風，甚為珍惜。實務界的講座們，如：吳啟賓老師，是在最高法院服務時的長官，當時由老師身上，看到許多值得珍惜的前輩風範，現蒙他傳授土地法規之審判經驗，深感榮幸。呂太郎老師、周占春老師，是在大學時代舉辦司法改革座談會時，曾邀請過的實務專家，在此處重逢，也覺得有緣。

每次班會開場，聽到訓導組羅組長提醒大家，距離分發時間還有多久時，慢慢感到時間之流逝。看看左右的同學們，在此共同學習的機會，未來僅能成為追憶。同樣的教室設備、同樣座位及寢室，過去使用這裡的學長們，已在各地之院檢奮鬥，而未來的一群，仍在書桌前、圖書館或補習班內，為通過考驗而努力邁進。這種傳承，自司法官訓練開訓至今，已有五十期，均在每位學員的記憶鑿下痕跡。師長勤勉教誨，同學們孜孜不倦地學習，世代接棒的能量，不斷地注入各

處的院檢崗位上，也引領四面八方的新鮮人邁入這道大門，為我們的司法奉獻。



(98.10.5.-11.15 赴行政機關-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學習 (射擊))